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424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汽蓝谷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汽蓝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汽蓝谷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8]89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310,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4,988,540.00 元，扣除承销费 24,528,301.89 元（不含税）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03,773.5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3,856,464.53 元，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到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179,499,766.16 元，2019 年度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581,663.4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4,988,540.00
减：募集资金费用（含税）	31,132,075.47
加：利息收入	1,231,272.15

减：银行手续费	6,307.04
减：募投资金置换	577,419,927.30
减：募投资金置换后投入	278,161,736.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499,766.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1483253	14.37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90148144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120101040063944	179,441,81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739838	57,933.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0013385700025804793	0.00
合计			179,499,766.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2月，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581,663.48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697.82 万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25,050.59	25,050.59	25,050.59
2	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	6,000.00	9,955.83	6,000.00
3	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	62,335.06	20,591.26	20,591.26
4	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	10,000.00	6,100.14	6,100.14
合计		103,385.65	61,697.82	57,741.99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0994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中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北汽新能源 C35DB 车型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北汽新能源 N60AB 车型项目、北汽新能源 N61AB 车型项目均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开发结束。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3,856,4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581,6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581,66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创新科技中心项目	1,000,000,000.00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250,505,895.37	-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 汽 新 能 源 C35DB 车型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100.00%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 汽 新 能 源 N60AB 车型项目	700,000,000.00	623,350,569.16	623,350,569.16	445,085,446.67	445,085,446.67	178,265,122.49	71.40%	202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 汽 新 能 源 N61AB 车型项目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990,321.44	99,990,321.44	9,678.56	99.99%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00.00	1,033,856,464.53	1,033,856,464.53	855,581,663.48	855,581,663.48	178,274,801.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741.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北汽新能源 N60AB、北汽新能源 N61AB 项目均处于研发阶段，暂未开发结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152692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志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2211985010652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14007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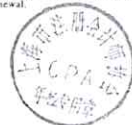
社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 print)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志成

证书编号: 33000140072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汇上海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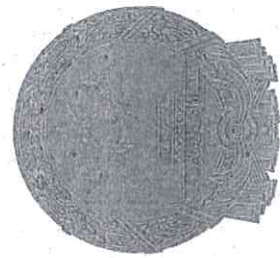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2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年7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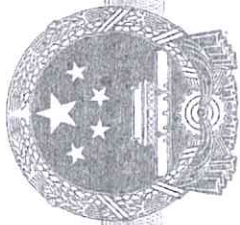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